

##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關於《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 意見書

（共 4 頁）

####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Parents for The Family Association)

香港北角渣華道 18 號嘉匯商業大廈 1306 室

電話：2525 1856, 電郵：[Parents4family@gmail.com](mailto:Parents4family@gmail.com)

日期：公元二零零七年六月廿六日

#### （一）前題

- 1.1 本會得悉政府有關部門對家暴條例提出修訂議案，並相信政府為了更有效和更妥善地解決家暴問題而提出相關之修訂。
- 1.2 本會同時注意到相關的修定主要涉及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加強保護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法院發出強制令時可附上逮捕授權書，以及規定施虐者參與反暴力計劃。新法例涵蓋範圍廣泛，包括直屬及擴大式家庭關係；另外，所有受保護人士，無論是否與施虐的配偶或親屬同居一處，在新法例下均受保障。
- 1.3 其中適用範圍除延展至前配偶或前同居男女外，也將延伸至保護受“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兒、孫女、兄弟姊妹、叔伯舅姑姨、甥侄、堂兄弟姊妹或表兄弟姊妹、或該等親屬的配偶，或配偶上述親屬”騷擾的人士。
- 1.4 對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的保護。日後，他們可由其起訴監護人 (next friend) 代為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免受其父母或上述親屬的騷擾。
- 1.5 法院將來可在合理地相信施虐者相當可能會導致申請人或有關兒童身體受傷害的情況下，在發出強制令時附上逮捕授權書。

## (二) 本會之具體回應和意見

- 2.1 本會的宗旨是「愛護家庭，建設社會」，由是，凡本會認為能達至上述果效的措施，皆會支持；相反地，若本會認為某一措施不能達至、甚或抵觸上述宗旨者，都會反對或不表讚同。
- 2.2 因為新的修訂涵蓋的「家庭成員關係」甚廣，本會認為在執法時，若果缺乏專業意見和適切的數據作為參考，可能導至更多的家庭爭執，甚至會產生更多「家暴」問題。這情況在民事訴訟〔Civil Litigation〕的處境下尤為顯著，因為其判準要求(standard of adjudication)只是證供的輕重比〔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or Balance of Probability〕。
- 2.3 本會以香港目前的家庭狀況為例，大致上都是以小家庭—即一夫一妻加上一至三名子女為主，與夫妻相方的原生家庭成員有共同居所的比例是越來越少；另外，以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2005年統計資料為例，本港每一個家庭平均只有約1.5 (1-1/2)名子女，當中單親家庭的子女比例更為約1.3名。所以，我們認為把相關的家庭成員如修訂中所擴大至兩代或以上的姻親與其配偶的做法實有矯枉過正之嫌！
- 2.4 修例中把前同居男女這一關係納入法例適用範圍，本會對婚姻的莊嚴性十分尊重，故此反對以同居來取代正規的婚姻，特別現今離婚率是日見上升，大有向性開放的西方社會看齊的趨勢；本會深信近年單親家庭激增的成因〔見社聯數據：[http://www.hkcss.org.hk/fs/Sem2505\\_2006/Ms.ChristineFang.pdf](http://www.hkcss.org.hk/fs/Sem2505_2006/Ms.ChristineFang.pdf)〕跟近年同居或非婚生子女遞增個案有很大關連。
- 2.5 至於法例中「騷擾」一詞，其英文等義詞語為“molest”，跟據大多數字典，molest有以下2個基本意義：
- (a) the crime of sexual acts with children up to the age of 18, including touching of private parts, exposure of genitalia, taking of pornographic pictures, rape, inducement of sexual acts with the molester or with other children and variations of these acts by pedophiles. Molestation also applies to incest by a relative with a minor family member and any unwanted sexual acts with adults short of rape. (see [molestation](http://dictionary.law.com/default2.asp?typed=molest&type=1&submit1.x=44&submit1.y=16) <http://dictionary.law.com/default2.asp?typed=molest&type=1&submit1.x=44&submit1.y=16>)
  - (b) To disturb, interfere with, or annoy.

本會對(a)義的應用沒有保留，但對(b)的詮釋，則有憂慮，因為騷擾，干預或煩擾的意義可以被人無限上綱式的演繹，例如父母打了兒童手掌幾下，也可被認為兒童受了騷擾；另外，婆媳之間，常因為意見不合而發生衝突，當中雙方皆可指控對方騷擾！凡此種種，不知政府有關當局是否下定決心，事無大小，都頂力管制，若是，所涉及的公帑可能甚巨，民間反響亦會不少！諺語說得好：「清官難審家庭事！」敬希有關當局和尊敬的立法會議員謹而慎之。

- 2.6 另外，家庭瑣事往往涉及近親的情與義，在法理以外，常會牽涉到一個家庭的歷史、「禁忌」、私隱和權責形態等元素，若以過份生硬的手法處理，恐會好心做壞事，帶出更多的家庭糾紛和暴力問題。
- 2.7 在修訂中加入的「起訴監護人」(next friend)沒有具體定義，這亦有可能導至執法上的模糊，以至是給某些「過份積極」的機構或個人製造介入個別家庭的機會，其後果不一定理想。以美國為例，起訴監護人已多數被「特派監護人」(guardian ad litem)所取代。或者，有關當局亦不妨考慮在修例中以特派監護人來取代起訴監護人。

### (三) 總結

- 3.1 本會認為法例規限應為有關當局處理事民間爭訟的最後防線和「彈藥」，故此，法例的訂立，以少為宜；又或者說，不必要，過分拉伸(over-stretched)和極少應用的法例應可免則免。故此，本會對修訂草案有所保留。
- 3.2 本會不希望有關的修訂會令市民誤會政府對本港家庭的基本結構和定義有所改變的印象，故此呼籲有關當局把家暴條例中所牽涉的姻親層次盡量以少為宜。起碼要剔除前同居男女的適用性，並加上適用範圍是以法定夫婦關係為核心，並按實際需要而從血緣關係的伸展親屬網(Network of Kinship)為主要對象的詮釋。
- 3.3 對於嚴重及可構成刑事責任的家暴事件，本會認為政府應以現存其他刑事條例(Criminal Legislation)來作出規管和檢控，而家暴條例應被視為後防及以備不時之需而制訂。

- 3.4 對於「騷擾」(molest)的定義，應以法定規範來演譯，如立法設立一「防止家暴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Prevention of Family Violence)，會員由社會各界透過協商和選舉產生，凡有不清晰或模糊的家暴定義問題，都得預先交由此委員會審訂。
- 3.5 除立法以外，有關當局更應以實際及正面的行動，如教育、推動社會互助網絡及促進和諧家庭等來促進本地家庭幸福，並相應地把資源投放在支授有需要的社會人士，配合相關政策來協調和跟進家暴個案，希望能防患於未然及在現有基礎上，向前穩步邁進。
- 3.6 謹此進見，尚望各位尊敬的議員們為我們家長及市民反映相關意見，並在相關的法案委員會中秉持公道，為民謀福，爭取相關修訂能真正造福家庭及減少不必要的家事爭訟。

進見者：黎浩華 (Howard Lai)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會長

Email: [a8290086@graduate.hku.hk](mailto:a8290086@graduate.hku.hk)

郵寄地址：新界沙田馬鞍山郵局郵箱 438 號。

=====本文完結 (End of Document)=====